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.06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.8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28.5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.75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95.6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.5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70%权益的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钰城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提供的12.2亿元资金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北海钰城房地产名下地块抵押，北海钰城房地产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，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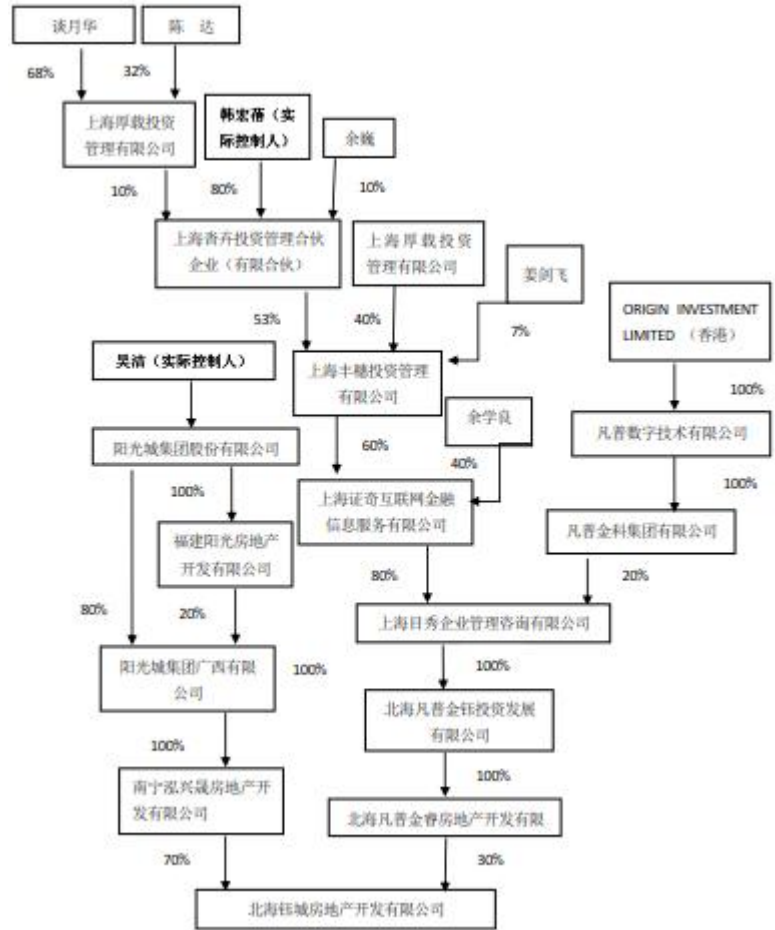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1,001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黄小达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A21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自有房屋租赁、房地产营销策划等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正裕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%股权，北海凡普金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股权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4,661.27
负债总额	54,662.06
长期借款	0

流动负债	54,662.06
净资产	-0.78
2019年1-6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78

注：北海钰城房地产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6.0827	北海市土出字2019015号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	北海市金海岸大道以南、南珠大道以西	132,145.4	2.5	≥30%	城镇住宅、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用地
2		0.7753			29,234.67	2	≥25%	商务金融、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用地
3		7.1274	北海市土出字2019017号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		161,434.78	2.3	≥30%	城镇住宅、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用地
4		0.9282			29,731.63	2.0	≥25%	商务金融、零售商业、批发市场、餐饮、旅馆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70%权益的子公司北海钰城房地产拟接受五矿信托提供的12.2亿元资金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北海钰城房地产名下地块抵押，北海钰城房地产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，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差额补足义务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北海钰城房地产的支付义务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7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北海钰城房地产经营正常，

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北海钰城房地产其名下地块抵押，北海钰城房地产8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北海钰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.06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.8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28.5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.7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7.15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95.6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.5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6.6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